##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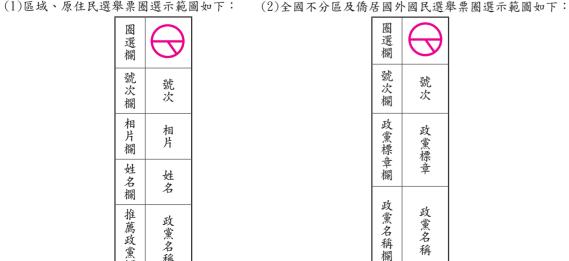
第八選舉區(新社區、東勢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 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俊銘	44年10月17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東勢國小、國立成功大 學材料工程系畢業、師 大附中	第八十會組部執協三全環、 等員部黨長時灣屆、次 等員部黨長時灣區、 在立民民主競爭 大。、、、、民主 、政 、政 、政 、政 、政 、 、 、 、 、 、 、 、 、 、 、 、	1.推行以流域整治、路堤共構、親水親生物性空間兼顧的理念,守護大甲溪生態,兼顧道路堤防之建設。 2.延續河堤自行車道之建設,發展旱溪成為水岸休憩藍帶;增加市民休閒運動空間。協助農業區休閒產業化。 3.推動九五機制確保高接梨、各類水果損害補償制度,維護農業根基。協助產銷班網路直銷增加農民收入。 4.發揚客家精神,捍衛山城客家文化。推廣保護母語。 5.生活圈四號道路潭子延伸到豐原。 6.推動國道四號線順大甲溪流域,採路堤共構方式延伸至東勢。 7.加速推動鐵路高架化,台鐵捷運化工程。 8.督促二代健保順利上路,以公平合理的制度設計,保護國人健康。 9.確保中部橫貫公路台入線安全通車。 10.架構谷關至鞍馬山觀光纜車,促進地方經濟。 11.督促政府加強招商進駐后里科學園區,並爭取工研院機械研究所進駐,就近協助機械產業提升技術、研發水準,協助產業升級,擴大就業機會。 12.督促政府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研發人才、資金補助、土地廠房合理價格取得,輔導產業升級。	
中市	2		車 淑 娟	53年4月10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立北門高中畢業。	台中市政顧問,台第8屆 中市政顧問,市第8屆 第16屆縣議員中市第9 第16屆縣議台中市體 會 京化實 會 文化育 會 會 一中市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嚴格監督政府預算,杜絕任何浪費。二、爭取農村再生計畫,改善農業環境,暢通農產品銷售管道,促進農業發展,避免山城地區在合併後遭邊緣化。三、為身心障礙者代言,增進身心障礙者福利。四、爭取設立特教學校,為特殊狀況學童提供專屬之學習環境。五、督促政府儘快完成污水下水道工程,保護大台中自然生態,營造永續利用之自然環境。六、爭取交通建設,四號國道延伸至東勢,中橫全面修復通車,拓寬129號縣道。七、督促政府營造優良之文化環境,主張文化預算佔總預算不得低於4%,並應法治化。八、督促政府制定經濟發展政策,活絡經濟發展,降低失業率。九、持續推動健保改革,維護社會正義。十、督促政府制定長遠發展之人口政策,重視老年化社會,妥善規劃老年照護方案。	
第八	3		齊蓮生	36年9月2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南陽國小,台中一中初 中翁子分部,台中一中 高中,台中技術學院企 管,國立中興大學碩 士。	國家發展研究院會青海縣 傷傷 第二次 內內	建設爭取豐原、石岡、新社、東勢、和平為稻米養殖、水果、花卉、蔬菜種植行銷研發中心,以因應未來。建設爭取大台中為世界鳥語與地震研究中心並與其他科技聯網以提早預警天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降至最低。加強並擴大大台中職訓中心設備師資與功能使未能就學青年與一般社會人士均能有一技之長祈能穩定地方中小企業與經濟發展進而能安定社會。提昇大台中職訓中心運作並與企業結合協助全球各需要國家以拓展職訓外交。提昇偏遠地區學校師生之福利、交通與安全。爭取政府加強關懷軍公教及勞工退休人員之疾病與長期照護之問題成立一聯合關懷中心提供正確之資訊或建立一公設之長期照護處所以降低一般軍公教及勞工家庭之負擔。加速檢核及修正調整中低收入殘障貧病之家庭補助。大台中地區之水壩橋樑道路提防督促政府應即做徹底確實全面檢查並做詳細紀錄因其他施工或運輸而毀損應修法加重處罰免人民受空氣污染之苦及財產生命損失。督促政府對人行路橋重行評核若年限已久使用率低微者,可考慮拆除以增加市容寬遠視野附近店家空間較大生意會較好且現代老人愈來愈多走上樓梯都很困難,建設東勢山城為一純無污染美麗山中城鎮確實規劃防制污染之法做好道路設施。督促政府加強醫療人權之宣導與醫院之檢核減少紛爭保障病患,尤其弱勢病患。	
選舉	4		陳清龍	54年3月29日	男	臺中市	親民黨	靜宜大學觀光研究所碩 士 大學金融研究所碩 士 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沙工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豐原國國中 合作國小	臺中市第一屆市議員 臺中縣第十五、十六屆議員 中縣第十五、會07-08會長 中縣第一五、會07-08會長 中市繁榮葫蘆墩促進員會主任 臺中市豐原區籃球委員會主任 臺中縣勞資關係協會常務理 臺中市警民債防協會常務監事 臺中市警民債防協會常務監事	<ul> <li>一、專業熱忱</li> <li>1.以財經專業為您審預算、修惡法。</li> <li>2.以管理專業為您納民意、提建言、拼建設。</li> <li>3.以十年議員服務專業,「實實在在」為您服務大小事。</li> <li>4.「只有清龍,沒有距離」,讓平民立委為弱勢發擊。</li> <li>二、力爭目標</li> <li>1.從交通出發:中橫復通,四號道延伸東勢、潭子,為大山城找出路、打通路。</li> <li>2.從觀光著手:力促葫蘆墩圳重生及「大雪山─谷關」、「新社─大坑」纜車開通,創造旅遊黃金帶。</li> <li>3.從市場行銷:建立「中台灣經濟廊道」,為農產品打通大陸市場,開創台中「新山城經濟」。</li> <li>4.從教育扎根:重視技職教育,培育多元技術人才;改善新住民與其後代等弱勢者受教權益;推動新住民教育,使其本國語言、文化成為競爭優勢。</li> <li>5.從品德淨化:推廣教育心六倫與讀經,讓傳統倫理道德價值再繁根,重建祥和社會。</li> <li>6.從文化立基:建立文化品牌,打造文化創意場域,用文化提升城市競爭力。</li> <li>7.讓勞資和諧:照顧多數就業人口,扶植具競爭力中小企業,兼顧勞資權益,對抗失業。</li> <li>8.讓青年空心:為城鄉差距下的老者設立安親照護,增進者者會互動;重視幼兒教育,培養雙語言能力,推動「864」機制補貼托育兒費用,讓年輕人安心拼事業。</li> <li>三、宏觀願景大甲溪的水與綠,讓生活伴隨自然與清新,串聯大甲溪流域的文化、生態、農特產及觀光等資源,打造「水岸豐原、花都山城」美麗又富文化的新藍帶;形塑「印象葫蘆墩、魅力大山城」的生活新風貌。</li> </ul>	
<b>=</b>	5		江啟臣	61年3月2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美國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東吳大學副教授、東吳大學助理教授、東吳大學助理教授、臺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代處長、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副秘書長、國委員會副秘書長、潛力大物」。	一、建設豐原成為~北臺中宜居宜商新都心,要求中央政府輔導再造新商圈,提振在地商機,發展觀光。 二、打造山城成為~中部的陽明山,臺中的後花園。推動山城綠廊精緻農業、觀光休閒與文化創意產業,並持續發揚客家文化。 三、督促臺鐵高架化工程,要求如期在104年完工,督促中橫公路(臺入線)於101年全線通車。 四、爭取豐原銜接生活圈道路新環線通車,落實全面檢討「豐原大道」路面品質。 五、督促「國道四號」豐原延伸東勢快速道路儘速動工,持續監督「大甲溪路堤共構工程」。 六、建議政府組織改造:於農業部下設「產銷專責單位」,擴大推動農產品外銷及「產地直銷」或「雲端農場」,增加銷售通路,提高農民實質收入。 七、要求政策鼓勵,輔導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行銷及投入農村再造工作。 八、爭取政府提高對本國中小企業採購比例。 九、關懷社會弱勢權益,增進婦幼安全,打造無障礙及高齡化安養環境。 十、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提撥固定比例,提供經濟弱勢者專案貸款。	
一、投票 二、選舉 1. 中華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 系展剛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 孫子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 孫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 銷,在各該選举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白年九月十四日(包括富日)以前遙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 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 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 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一 名直轄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 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 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
-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V 號次欄 號 次 政 政 標 章 欄 政 名稱 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稱

-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 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將選举票污染致个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 第九十三條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
  - 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 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 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 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 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 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 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緩;違反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 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 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負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 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 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 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 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1. 淨化選舉, 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 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 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2. 檢舉專線電話:

HJ